

第四編 防災經費編列

壹、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另災害防救法第 43-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補助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爰此，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市延續 108 年度之修訂，持續修訂市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檢視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本市各局處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本編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各局處有關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並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貳、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編列

本市歷年來發生各類天然及重大災害，除造成人命之傷亡外，亦導致市民財產、社會經濟重大之損失，衍生嚴重社會問題，及災害處理補償上之沉重政府財政負擔，對整體國家經濟帶來難以估計的損失。

有關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本市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訂內容逐年編列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另，依「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本府自 110 年度起實施之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係授權各機關自行依其專業考量於額度內編列，且為避免專案審查易限縮或減列各機關防救災經費編列規模，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由各相關業務機關於各年度額度內自行編列。

參、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審查

為落實對本市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並持續追蹤督考本市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以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效益評估機制，特依「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為配合任務之推動，得設工作組，由本市主計處

處長召集該處相關業務成員，會同本府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及相關機關各指派一人至二人，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辦理初審工作。

一、災害防救預算定義

有關災害防救工作計畫經費編列項目涵括範圍：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工作經費之編列。

二、預算審查

(一)前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對於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公出國計畫、重大活動計畫、出版品計畫、重要施政計畫、委託研究、資訊計畫、各非屬工程機關工程估算經費、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等，得另設專案小組，分別由本府人事處、新聞局、研考會、資訊中心、工務局、秘書處及財政局召開會議，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並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會議主持人。

各專案小組為辦理先期審查作業，應訂定各機關提報計畫之標準及審查原則；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應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二)各機關編列預算時，應依年度「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屬共同性費用項目與物品設備者應依據「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三、災害準備金

(一)災害準備金之編列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三條：「直轄市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查近年本市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規模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800億元上下，除各機關編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外，災害準備金則編列 18 億元，尚符合上述規定之編列標準。

(二)災害準備金的支用，依前揭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及「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

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1.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本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2.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3.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4.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5.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6.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7. 災區復建經費。
8.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

肆、各災害防救工作經費編列

單位：仟元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9年	110年	111年
風災與水災章						
災害防救	專家諮詢委員會出席費	消防局		350	350	350
災害防救	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教育訓練鐘點費	消防局		68	68	68
災害防救	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消防局		66	66	66
災害防救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種災害兵棋推演相關費用	消防局		1,000	1,000	1,000
災害防救	辦理防災會報及專家諮詢研討會相關費用	消防局		1,019	1,019	1,019
災害防救	防災圖資擴充維護更新相關費用	消防局		200	200	200
消防業務-整備應變	辦理颱風應變與氣象監測預警相關經費	消防局		2,500	2,500	2,500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	防洪設施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水利局		1,900	1,900	1,900
小計				7,103	7,103	7,103
震災(土壤液化)章						
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更新規劃	新北市防災型危險建築鑑定評估方案	城鄉發展局		--	6,000	12,000
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強化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	工務局		16,342 (依每年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	-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9年	110年	111年
	校舍結構補強	教育局		130,000	165,000	170,000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各類防災宣導業務、活動及教育訓練	消防局		1,564	2,564	2,564
	辦理國家防災日相關系列宣導活動	消防局	各單位	1,200	2,000	2,000
	推動防災社區	消防局	區公所	2,000	2,000	2,000
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研習	消防局	各單位	1,000	1,000	1,000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演練	消防局	各編組	290	290	290
建置防災公園	防災設備強化	消防局	區公所	309	1,326	1,326
小計				152,705	180,180	191,180
火災與爆炸章						
防災宣導	<p>一、住宅防火對策：消防人員及婦宣志工優先針對轄區內老舊公寓、住宅式宮廟、鐵皮屋等進行居家訪視，訪視項目為用電安全、用火安全、避難逃生及防災安全等。</p> <p>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實施計畫，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爰擴大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p>	消防局	-	1,830	1,830	1,830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9年	110年	111年
	<p>器，安裝對象臚列如下：</p> <p>三、人員條件：低收入戶、孕婦、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六十五歲以上)、兒童(十二歲以下)。</p> <p>四、住宅條件：鐵皮屋住宅、三十年以上住宅、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用途、裝設鐵窗住宅、出租套房、曾發生火災事故戶。</p>					
防災教育訓練	危險物品管理訓練班	消防局	-	305	305	305
	<p>火災調查業務講習訓練，訓練課程包含以下內容：</p> <p>一、財物損失估算概要。</p> <p>二、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注意事項。</p> <p>三、談話筆錄訊問要領。</p> <p>四、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內容原則。</p> <p>五、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火災現場封鎖、解除原則）。</p> <p>六、火災調查基礎</p>	消防局	-	326	326	326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9年	110年	111年
	概論。					
消防及救護設備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計畫:添購及汰換老舊屆齡之各式消防救災車輛，以保障民眾及救災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	-	89,300	101,300	100,500
緊急搶救設備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添購消防人員執行各項災害搶救所需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團體救災器材，以保障救災人員執勤之生命安全。	消防局	-	43,853	57,678.5	74,917.1
	強化特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添購特種搜救隊應勤所需裝備、器材。	消防局	-	5,398	13,626	7,044
危險物品管理	各項危險物品宣導	消防局	-	1,800	1,800	1,800
小計				142,812	176,866	186,722
輻射章						
辦理核安宣導	消防局本預算	消防局	區公所	364	364	364
辦理核安演習(含逐里演練)	消防局本預算	消防局	各單位	1,500	1,500	1,500
辦理核安宣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基金)	消防局	區公所	1,500	1,500	1,500
辦理核安演習(含逐里演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基金)	消防局	各單位	3,600	1,500	3,600
小計				6,964	4,864	6,964
森林火災章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9年	110年	111年
市有林地整理	清除林地內枯落物	農業局	區公所	200	200	200
林地巡視	市、私有林地定期巡護，取締林地內不當引火行為、活動及盜採、盜伐	農業局	區公所	-	-	-
防災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各類防災宣導業務、活動及教育訓練	農業局	區公所	-	-	-
更新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更新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消防局	區公所	75,795	75,541	-
小計				75,995	75,741	200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章						
交通工程管理 及業務	道安管理-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交通局	-	200	-	-
小計				200	-	-
毒性化學物質章						
災害防救	加強推動毒災防救 工作-委辦計畫	環保局	-	5,800	5,800	6,200
災害防救	災害應變人員教育 訓練費	環保局	-	-	-	40
災害防救	購買應變救災安全 防護器材費用	環保局	-	100	100	100
災害防救	辦理各項毒災防救 業務相關會議經費	環保局	-	200	200	150
小計				6,100	6,100	6,490
懸浮微粒物質章						
災害防救	委辦計畫	環保局	-	950	893.7	-
小計				950	893.7	-
生物病原章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9年	110年	111年
傳染病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傳染病防疫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衛生局	各單位	21,100	20,100	-
	宣導品及海報文宣單張					
	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維護作業					
感染管制輔導查核作業	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查核作業	衛生局	-	779	835	-
	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維護作業					
傳染病監測暨天然災害防治工作	傳染病監視作業	衛生局	衛生所 區公所	1,100	1,120	-
	天然災害防疫工作					
	防疫物資(藥品、採檢器材、防護裝備)採購					
各項預防接種暨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計畫	疫苗採購及冷運冷藏維護作業	衛生局	衛生所	236,512	236,741	-
小計				259,491	258,796	-
總計				652,320	710,543	398,659